

## 七、如何申請社團活動參與記錄與通識教育認證？

依據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領導社團認證施行細則」實施，至「通識積點認證系統」(自本組網頁→線上服務)，申請前請先至社團 E 化系統確認是否有參與紀錄並據實填寫職稱。

- 1、每學期於開學日起 **60 天內**受理**前一學期**的認證申請，社長/系會長於系統【社長審核】初審給點，活動組承辦人線上覆審給點，申請人確認積點取得後，攜帶手冊至通識教育中心進行認證。
- 2、同一學期僅受理一項社團職務申請，參與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可另案申請一次
- 3、職務認定依社團 E 化系統上所登錄之紀錄為準，相當社長職每學期授予點數 2~7 點；幹部職每學期授予點數 1~5 點，如未達給點標準可退回申請人
- 4、申請人對核給之點數有疑義者，得提出申覆，以一次為限。